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孙晓乐先生为总经理；赵月强先生、陈睿女士为副总经理；赵月强先生为财务总监。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许 峰： _____

栗胜男： _____

孙文纺： _____

2019年11月26日